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57號

原告 吳尚華

被告 滙聚智能販賣機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廖振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3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幽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李奇翰